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庚保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写而成，能够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831,946.74 元，较上年同期的 911,889,885.10 元，增长 5.9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847,170,910.07 元，较上年同期的 795,778,767.76 元，增长 6.46%。报告期内净利润 19,879,623.92 元，较上年同期的 34,646,375.11 元，下降了 4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9,154.8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6.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6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469,538.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35,387.94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

理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2023 年工作简要回顾；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2024 年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中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及采用的担保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贷款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现阶段存量贷款转期需求及新增融资需求，董事会特授权总经理以下批准权限：（1）总额叁亿元以内的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审批权；（2）决定转期贷款、新增贷款的担保方式（若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叁亿元，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时，在必要时由卢庚保、龙琼、王建林、郝唼、何光进、刘祥玉（其中，卢庚保、王建林、何光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龙琼为卢庚保配偶，郝唼为王建林配偶，刘祥玉为何光进配偶）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预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涉及卢庚保、龙琼、王建林、郝唼、何光进、刘祥玉等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肖诗顺和蔡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他们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了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肖诗顺、董事鲁志红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提出辞职，公司

董事会提名徐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卢庚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军和卢庚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献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